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保监发〔2015〕121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5号）中关于修改前述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或“我公司”）举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和代码	新天绿能 600956.SH / 0956.HK
交易日	2025年9月23日
上市公司公告日期	2025年9月24日

二、主体信息

（一）长城人寿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公司总资产为1505.32亿元，净资产为96.60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3.74%。

指标名称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亿元）	1505.32
净资产（亿元）	96.6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3.74%
-----------	---------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无。

（三）长城人寿持股情况

参与本次举牌交易前，我公司持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9,40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4.9790%。

2025年9月23日，我公司买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0,000股，共计持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10,400,000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2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长城人寿	209,400,000	4.9790%	210,400,000	5.0027%

注：我公司持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为H股股票。

三、金额和比例

（一）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参与前述举牌交易后，我公司持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10,40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为5.0027%。以2025年9月23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H股收盘价4.17元（港币）为基准，我公司持有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市值为人民币约8.04亿元（H股持仓市值按交易日参考汇率中间价计算），占我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3%。

（二）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283.55亿元，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8.84%。

四、交易方式

本次连续交易为我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五、资金来源

我公司本次买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账户资金和传统账户、分红账户保险责任准备金。

账户类型	投资该股票余额 (人民币亿元)	可运用资金余额 (人民币亿元)	平均持有期 (年)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 (人民币亿元)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 (人民币亿元)
传统账户	8.02	979.61	14.30	2024年三季度:	2024年三季度:
				74.74	10.14
				2024年四季度:	2024年四季度:
				41.40	9.28
				2025年一季度:	2025年一季度:
				93.67	12.26
分红账户	0.02	156.71	7.91	2025年二季度:	2025年二季度:
				65.24	41.39
				2024年三季度:	2024年三季度:
				8.90	2.07
				2024年四季度:	2024年四季度:
				7.04	3.04
分红账户	0.02	156.71	7.91	2025年二季度:	2025年二季度:
				14.26	12.69
				2025年二季度:	2025年二季度:
				17.90	3.61

注：1.可运用资金余额为截至2025年6月末数据；

2. 现金流入主要为保费收入、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到期资产等；业务流出主要包括赔付支出、退保支出、红利支出、费用支出、再保业务支出等。

六、管理安排

（一）管理方式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号）和《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63号）相关规定，我公司将本次举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纳入权益类投资管理。

（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规定，长城人寿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续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